

議員姓名： 葉劉淑儀

登記日期： 07.08.2017 11:15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海上絲綢之路協會及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
訪問日期	2017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23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布拉格及希臘
訪問目的	我被邀請參加在布拉格舉行的2017年中國投資論壇，並到雅典/希臘與政府官員會面，藉以推動"一帶一路"倡議。
參加訪問的理由	1. 7月16日至19日訪問布拉格 - 率導20人代表團參加2017年中國投資論壇 2. 2017年7月19日至23日訪問希臘 - 與雅典/希臘政府及政府相關組織會面，藉以推動"一帶一路"倡議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1. 由海上絲綢之路協會贊助 經濟艙機票 (HK-Prague-Athens-HK) - 港幣 \$13,726 2. 由海上絲綢之路協會贊助 希臘萊夫卡達的2晚酒店住宿 - 歐元 \$480 3. 由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 贊助布拉格3晚酒店住宿 - 克朗\$29,700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